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即誠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莊永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萬3,695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6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3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所謂必要情形，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再審之訴，或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

年度臺抗字第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97年12月27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財產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16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供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依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6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2,170元，則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應為1,102,170元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本院因認該項損失之利率，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妥適之標準。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為2年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間可推定為3年4個月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為183,695元【計算式：1,102,170元×5%×（3＋4/12）＝183,695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聲請人應以上開金額提供擔保為適

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